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年10月26日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鉴证报告                                   | 1 - 2 |
| 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br>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 3 - 4 |

##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62431\_D07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62431\_D07号

本报告仅供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艳

中国 北京

2016年10月26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99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762,4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09,762.40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982,890,237.6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28466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长安汽车城乘用车建设项目”及“长安汽车发动机产能结构调整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长安汽车城乘用车建设项目及长安汽车发动机产能结构调整项目的先期累计投入总计金额为人民币2,071,095,585.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一、 | 长安汽车城乘用车建设项目    | 337,038.96 | 99,144.51  | 105,912.20 | 99,144.51  |
| 二、 | 长安汽车发动机产能结构调整项目 | 321,399.00 | 99,144.51  | 101,197.36 | 99,144.51  |
|    | 合计              | 658,437.96 | 198,289.02 | 207,109.56 | 198,289.02 |

注:本公司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2,890,237.60元,低于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项目合计投资总额。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量的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三、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62431\_D07号

本报告仅供重庆长安汽车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晓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祥



胡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 艳

中国 北京

2016年10月26日